##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教職員請假規則

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部訂教師請假規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教職員之請假,依下列規定:
  - 一、事假:每學年准給七日。
  - 二、家庭照顧假:每學年准給七日,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,應按日扣除薪給。扣除之計算方式為: (月薪、職務加給、基本研津、主管加給及導師加給之總和)÷30x (超過七日之日數)。
  - 三、病假: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。
  - 四、生理假:女性教職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,每月得請一日,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
## 五、婚假:

- (一)本人或子女訂婚:給一日,限當天申請。
- (二)本人結婚:給十四日,除因特殊事由,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 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者外,應自結婚之日起以日為單位一個月 內請畢。
- (三)直系血親結婚:給三日,結婚當天起算應連續申請。
- 六、分娩假:分娩前,給產前假八日,得分次申請,不得保留至分娩後; 於分娩後,給娩假四十二日(不含例假日);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 者,給流產假四十二日;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,給流 產假二十一日;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,給流產假十四日。娩假及 流產假應一次請畢。即將分娩前,已請畢產前假,必要時得於分娩 前申請娩假,並以二十一日為限。但流產者,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 娩假日數。
- 七、陪產假:給三日,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,例假日順延之。
- 八、喪假: 父母、配偶死亡者,給喪假十五日;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 子女死亡者,給喪假十日;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 之繼父母、兄弟姐妹死亡者,給喪假五日。繼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, 以教職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

與共居者為限外,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。喪假得以日為單位分次申請,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

前項所定准給事、病假日數,任職未滿一學年者,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,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;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,以一日計。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。

- 第三條 教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給予公假。其期間視實際需要定之:
  - 一、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。
  - 二、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。
  - 三、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。
  - 四、参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。
  - 五、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,經學校同意。
  - 六、應國內外機關或學校邀請,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, 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,經學校同意。
  - 七、寒暑假期間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,擬具出國進修、考察或參訪計畫 報請校長核准者。
  - 八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。但因可歸責於 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教職員依在校年資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給予特別休 假。
- 第五條 請假須事先覓妥職務代理人,確實填寫請假單,按流程送請核准後, 登錄於差勤系統,若因臨時突發事件,得委託同仁代辦請假手續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明訂之事項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教職員請假核假對照表

假 別	請假 事由	薪別	給假 日數	請 假 手 續	備註
事假	因事須親自辦理	無薪	全年准給7日	1.事先覓妥職務代理 人,填具請假單,經主 管核淮。 2.請假理由不充足,足以 妨礙工作者,主管得不 准假或縮短其假期或 暫緩請假。 3.因緊急事故,未能夠事 告請假同仁,應於請假 當天以電話託請代辦 請假手續。 4.請假單應註明事實理 由,必要時,主管得請 提出證明文件。	1.全年係指每年1月1 日起至12月31止。 2.若有特別休假應先 申請特別休假,俟特 休假請畢後申請事 假。
家庭照顧假	家庭照顧	無薪	全年准給7日	同「事假」。	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 <b>7</b> 日者,應按日扣除薪給。
病假	因病治療	半薪	全年准給 28 日	1.同『事假』。 2.必要時,主管得請提出 證明文件,或是由本校 醫務室醫師或指定公 立醫院複診,如有不 符,以複診為準。	1.同『事假』。 2.住院時可逕行申請 病假。 3.病假逾限,經以動用 特別休假或事假抵 充後,如再逾期,應 辦理留職停薪手續。
生理假	女性生理期	半薪	每月得請1日	同「事假」。	女性同仁因生理日致 工作有困難者,每月 得請1日,其請假日 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
	本人或子女	無薪	1日	1.同『事假』。 2.請假單註明訂婚	
喜慶假	本人結婚	有薪	14 日	對象。  1.同『事假』。 2.應附繳證明文件。 3.請假單應註明結 婚對象。	除因特殊事由, 經學校核准延後 給假或於結婚前 5日內提前給假 者外,應自結婚 之日起以日爲單 位一個月內請 畢。
	直系血親 結婚	無薪	3 日		結婚當天算起應 連續申請。
	陪產假	有薪	3 日	同『事假』。	得分次申請,但 應於配偶分娩日 前後3日內請 畢,例假日順延 之。
分 娩 假	本人分娩	有薪	分前日分後42日(含假日) 分前日分後42日(含假日)	1.同『事假』。 2.請假單連同醫師 診斷書送人事室 簽證。	分娩前,給產假 8 日,得分次申 請,不得保留至 分娩後。
流	妊娠滿五個 月以上流產 者	有薪	42 日	1.同『事假』。 2.請假單連同醫師 診斷書送人事室	如遇例假日其假 日扣除。
產假	妊娠三個月 以上未滿五 個月流產者	有薪	21 日	簽證。	
	妊娠未滿三 個月流產者	無薪	14 日		
喪	父母、配偶死 亡者 繼父母、配偶 之父母、子女	有薪 有薪	15 日 10	1 同『声冊	1.同仁之父母、 配偶死亡,校 方應派主管協 助並弔唁。
假	死亡者 曾祖父母、祖 父母、配偶之 祖父母、配偶 之繼父母、兄 弟姐妹死亡 者	有薪	5日	1.同『事假』。 2.應繳附證明文件。 3.請假單註明死亡 對象。	2.祖父母含內、 外祖父母。 3.除繼父母、配 偶之繼父母, 其本人或配偶 於成年前受該 繼父母扶養或

					於該繼 於前仍外應 所以所 所以所 所以所 所以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而 親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
	服務期間在 一年以上,未 滿三年者	有薪	每年 7日		1.計算週期爲 1
特	服務期間在 三年以上,未 滿五年者	有薪	每年 10 日	<b>薩市丹奈</b>	月1日至12月 31日止。 2.中途到職或離
州 休	服務期間在 五年以上,未 滿十年者	有薪	每年 14 日	應事先覓妥職務代 理人據以塡具請假 單並呈請核准。	職者其服務月數依比率計算。
假	服務期間在 十年以上者	有薪	以 14 日 基 核 給		每增加一年加給 一日但合計總數 不得超過 30 日。

## 備 註:

- 1. 前項所定准給特別休假、事、病假日數,任職未滿一年者,依 在職月數比例計算,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;超過半 日未滿一日者,以一日記。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。
- 2. 本校同仁上下班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,不得無故遲到、 早退或擅離職守,如有違反者,按下列規定處理之:
- (1)遲到:在規定之上班時間一分鐘後至30分以內始到工作者爲遲到。逾30分者以請假或曠職論。
- (2)早退:在規定之下班時間前30分以內擅自離校或離開工作場 所者爲早退。逾30分者以請假或曠職論。
- 3. 寒暑假期間上下班時間另以通告公布之。
- 4. 育嬰留職停薪另案訂之。
- 5. 公假不分薪別正式任用與否,一律可以申請。
- 6. 表列薪別專指日薪制者而言。
- 7. 若有變更時以當時之通告為準。